算量之家服务协议

第一章概述

第一条为推动传统工作方式的转变和非实物服务网络交易的繁荣，保障算量之家用户合法权益，维护算量之家正常经营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算量之家服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算量之家服务规则，是对算量之家用户增加基本义务或限制基本权利的条款。用户在算量之家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条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基于算量之家认定的事实并严格依规执行。算量之家用户在适用本规则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对任何涉嫌违反法律、 法规、行政规章的行为，本规则已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尚无规定的，算量之家有权酌情处理。但算量之家对用户的处理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用户在算量之家，上的全部行为仅代表其个人或法人，不代表算量之家，基于该行为的全部责任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在算量之家.上完成的交易，除法律规定不能转让或用户另有约定外，交易中涉及的相关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于雇主所有。

用户在算量之家注册成为用户时起，应当接受并同意本规则，否则不能使用算量之家交易平台的各项服务。算量之家有权随时修改本规则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若用户不同意相关修改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算量之家的相关服务或产品;若继续使用的，则视为接受修改后的规则。  
  算量之家有权对用户行为及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第二章定义  
 第五条名词解释  
1、“用户”: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算量之家各项服务的使用者。  
2、“雇主”:是指在本平台，上进行发布需求、购买增值服务、发起购买服务、雇佣等操作的用户。  
3、“服务商”:是指在本平台，上参加竞标、销售服务、出售技能以及接受雇佣的用户。  
4、“交易”:  是指雇，主和服务商双方使用“支付账户管理”系统，并且采用“通过‘支 付账户管理’  (雇主验收后)代为支付的付款方式达成交易的行为。  
5、“计件”:发布需求的赏金分配方式之一，指雇主按需求审核服务商投标的时候，按照约定单价，合格一个就支付一个的方式进行选标;  
6、“雇佣”:指由雇主直接对服务商发起，并通过算量之家进行担保交易的交易模式。  
7、“投标” :服务商在交易进行中向雇主提供服务、作品、解决方案等的行为。  
8、“选标”:雇主在交易进行中选择服务商为其提供服务(交稿)的行为。  
9、“无效投标”:与需求无关的投标，避开平台私下交易都属于无效投标，一经发现拉黑处理。  
10、“托管”:雇主在算量之家上发布付费需求时，先支付到网站作为交易担保的资金的行为。  
11、“稿件”:指服务商按照雇主发布的需求制作或提供的作品。  
12、“中标”:指雇主在交易中选择购买服务商的稿件或者服务。  
13、“保证完成”:指买卖双方约定了需求内容，服务商须保证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并承诺按照需求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14、“保证原创”:指服务商承诺提供的投标(作品、方案等服务内容)属于原创，没有涉及抄袭、剽窃、盗用等不符合原创性质的行为。  
 15“二个月维护”:指算量之家的买卖双方交易结束后,服务商承诺无条件提供60日的免费维护服务，以确保雇主从服务商处买到的服务能够稳定运行。  
 16、  “保证金”:指服务商根据算量之家规则及其它协议缴存并冻结于其算量之家账户中，授权算量之家处置的、用于在不能按约提供服务时赔付给雇主的资金。服务商中标后，雇主全额托管项目所需款项，服务商托管500元保证金，500元的保证金在维护期满后，雇主对服务商的服务满意，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不配合操作的情况下，服务商可申请退还500元保证金，如果在服务期范围内，服务商又中标新项目，保证金的退还日期以最新的项目日期顺延2个月。不得进行线下交易，一经发现拉黑，保证金不退回。  
 17、  “商城”:商城区的内容为收费信息，发布信息每个板块之间不冲突，在发单区有对应发布  
  第三章交易  
  第一节注册  
  第六条算量之家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域名、需求、公告、服务介绍等)中不得包含法律、  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止使用的信息。算量之家有权未经通知收回未通过实名认证或连续180天未登录算量之家的用户名。  
第二节经营  
  第七条需求发布  
  1、雇主在发布菜单先在造价/预算、施工文件编辑、图纸设计、商城、其他中选择一个类型，然后根据系统提示，发布信息。  
  2、雇主自主确定需求、自主定价、自主确定完成需求的期限;雇主可为需求添加标签(一个需求最多能添加5个标签) ,标签应和该需求的内容匹配，若标签和需求内容不匹配或涉嫌违法，算量之家有权删除或修改该需求的标签;  
  3、需求一经发布且托管赏金，不能取消或修改;补充说明不得增加原有工作量或与原需求相冲突;  
  4、需求内容中不得含有联系方式;  
  5、同一需求禁止同时重复发布，若用户重复发布，网站将关闭重复的需求，将已托管的赏金全额退回，如需求下已有交稿，网站将按交稿先后顺序，默认中标，将已托管的赏金支付给服务商;  
  6、禁止通过发布需求来推广自己或别人的其他需求，一-旦发现，网站将按“垃圾广告”  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雇主发布需求需遵守《算量之家服务说明》，需求内容不得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八条服务商投标  
  1、服务商在算量之家上参与投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算量之家服务说明》及相关规则。  
  2、服务商应当保证投标内容是按照雇主需求而提供的原创稿件和服务，不得为无效投标。  
  A、对于需要提交实质作品的需求，无效投标判定标准如下:  
  a、投标稿件为广告、低俗信息等;  
  b、投标稿件与需求无任何关联;  
  C、没有提交实际作品;  
  d、服务商投标稿件无法满足需求的基本要素;  
  e、服务商投标稿件涉及一稿多投等情况;  
  f、其他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B、对于无法上传实质稿件的需求，无效投标判定标准如下:  
  a、经算量之家判定没有服务商完成需求;

b、雇主有证据证明服务商投标稿件并非该服务商本人的作品;

C、其他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3、服务商应当保证投标内容中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不得夸大或者伪造自身经历和稿件案例，以影响雇主判断或者骗取雇主信任。

4、服务商不得捏造、散布不实言论，诋毁、污蔑其他服务商，进行不正当竞争。

5、交易中，雇主若需要线下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中标服务商(被购买服务的服务商)有义务配合雇主完成协议的签署，若服务商拒绝签署，雇主有权要求取消服务商中标资格退还赏金，该服务商也将视为“未完成工作”受到相应处罚。

第九条雇主选标

1、投标期结束后，雇主有七天的时间选出中标稿件。若需求周期结束后，没有服务商进行交稿，雇主可以申请退还全额赏金。

2、雇主选标时，需补齐剩余的赏金，计件需求选标后直接付款给服务商。

3、雇主选中的稿件为中标稿件，雇主可向中标的服务商索取源文件。

4、雇主改选中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盗用雇主的密码进行的中标操作，经算量之家核实属实后，雇主可重新选择中标;

B、雇主经中标用户同意取消中标的，经算量之家核实后，雇主可重新选择中标;

C、有特殊情况的，由雇主提供相关证据并经算量之家核实属实后，可由雇主重新选择中标。

5、雇主选出中标服务后，需求自动进入三日的公示期。用户在公示期满后再提出异议的，算量之家不予受理。

第十条出售服务及购买

1、服务商自助确定出售服务的内容、价格，服务图片不得含有联系方式。

2、服务商出售服务需遵守《算量之家服务说明》。

第十一条赏金支付

1、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算量之家网将根据雇主同意支付的指令，将赏金支付给服务商:

A、服务约定的工作内容(比如源文件、最终稿件等)交付完毕;

B、无服务商对该需求表示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经处理完毕;

C、算量之家无相关证据资料显示需求有违规行为;

D、中标稿件三天公示期满；

2、雇主选标后未进行确认付款的，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算量之家将视为雇主默认同意支付赏金给服务商，并进行赏金支付:

A、自服务商确认完成工作进行催款起满七天;

B、服务商催款后，雇主未选择拒绝支付;

C、无服务商对该需求表示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经处理完毕;

D、算量之家无相关证据资料显示需求有违规行为;

E、中标稿件三天公示期满。

3、雇主可以根据自己与服务商的约定进行分期支付;每次支付的金额不得低于50元。

4、多人分享赏金中，雇主选完所有奖项且公示期结束后，可以根据每个服务商的完成情况分别支付各个奖项的赏金给服务商。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雇主可以申请退还已托管的赏金:

A、需求投标期结束后，没有服务商参与，雇主可以申请退款;

B、在交易过程中，如双方无法继续交易时，雇主可发起退款申请(服务商需在3天内回应，逾期未回应则将视为服务商默认退款申请，系统将自动退款给雇主) ;

第三节评价

第十二条评价规则

1、本规则适用于算量之家交易完结产生的交易评价，即交易双方在算量之家完成交易且有成交金额对交易进行的评价。

2、算量之家用户通过算量之家平台完成一笔交易后， 双方均有权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

(1)只有成功的交易，双方才有评价权，交易是否成功以是否有成交金额为判断依据。如果全额退款，双方均无评价权;

(2)计件模式由于交易形式特殊，交易双方无评价权。

3、评价的内容:

(1) 评价等级:评价分为好评、中评、差评，每次评价仅能选择一项;

(2)评价内容:评价文字内容，至少6个字

雇主评价维度:服务态度、完成速度、完成质量。

服务商评价维度:付款及时度，合作愉快度。

5、如一方好评而另一方未评，在交易成功30天以后系统将自动默认给予评价方好评。如双方均未作出评价，30天后系统将自动默认给予交易